

國立金門大學碩士學位

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支給辦法

97年2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06月0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碩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交通費之發放，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每名新臺幣四仟元整，惟每位教師每學年以新台幣一萬六仟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二、核給程序：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各系所應將論文指導教授資料造冊，會簽教務處、主計室，經校長核准後辦理支給。

三、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應以學位考試通過時之指導教授為發放對象，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

四、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者，論文指導費發放以均分為原則。

五、不得因研究生學位論文重考而重複報領。

第三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除指導教授外，其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外校委員每名為新臺幣二仟元，本校委員每名新台幣一仟元。

二、核給程序：各系所根據核准後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前款口試費發放標準造冊申請，會簽教務處、主計室並經校長

核准後辦理支給。

第四條 有關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

一、核給金額：依國內車票及機票存根金額核實支給；但校內專任教師（含講、客座教師）不得支領。

二、核給程序：同口試費之核給程序。

第五條 各系所研究生是否需提報論文研究計畫書，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及支給相關委員費用。

第六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決議，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